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衛生服務組織」（健康大使團）規則

94年1月12日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94年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餐廳進步，養成學生服務觀念，依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七款，成立「學生衛生組織」，以下簡稱「本組織」。

第二條 本組織成員由衛生委員會負責遴選各系學生代表（1-2人）組成，任期為1學年，連選得連任1次。

第三條 本組織下設團長、副團長（兼行政組長）、衛生、環安暨活動組組長各1人，由成員相互推舉產生；各組下設成員3-5人，由衛生委員會行政幹事統一管理，並接受衛生委員會各執行幹事指導。

第四條 本組織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工作項目、職責

（一）團長：

1. 領導本組織成員，促進學生餐飲衛生福利事宜。
2. 參與衛生委員會相關會議，執行會議決議有關事項。
3. 召集、策畫、分配及督導相關活動。
4. 考察各組成員優劣事蹟，建議衛生委員會執行秘書適時辦理獎懲事宜。
5. 反映本校有關餐飲衛生相關事項，提報衛生委員會各執行幹事處理。

（二）行政組組長（副團長兼）：

1. 領導「行政組」成員，執行學生餐飲衛生福利事宜。
2. 協助團長處理相關活動，團長不克任事時，代理其職責。
3. 掌理各項工作紀錄、活動證照、會議計畫及相關資料之分類、建檔及保管之責。
4. 參與衛生委員會議，並協助衛生委員會遴選新成員。
5. 每學期考察成員優劣事蹟，建議團長轉報衛生委員會適時辦理獎懲事宜。
6. 彙整各組工作成效，提交團長轉報衛生委員會參處。

（三）衛生組：

1. 領導「衛生組」成員，執行學生餐飲衛生福利事宜。
2. 參加衛生委員會議，並反映餐飲衛生興革建議。
3. 反映餐飲單位衛生、價格、服務品質等項，提供具體改進建議。

- 4.每週協助衛生委員會衛生幹事執行本校各餐飲單位有關衛生安全查驗工作。
- 5.每週將檢查結果提交衛生委員會衛生幹事綜整，由衛生幹事根據事實併開罰單，公佈具體事實。
- 6.每學期考察成員優劣事蹟，建議團長轉報衛生委員會適時辦理獎懲事宜。

(四) 環安組組長：

- 1.領導「環安組」成員，執行學生餐飲衛生福利事宜。
- 2.參與衛生委員會議，並反映餐飲單位環境衛生興革建議。
- 3.協助衛生委員會環安幹事、總務幹事稽核各餐飲單位環境衛生及水電檢查，提供具體改進建議。
- 4.每週將檢查結果提交總務、環安幹事綜整，由執行幹事根據具體事實併開罰單，公佈具體事實。
- 5.每學期考察成員優劣事蹟，建議團長轉報衛生委員會適時辦理獎懲事宜。

(五) 活動組組長：

- 1.領導「活動組」成員，執行學生餐飲衛生福利事宜。
- 2.負責衛教活動企畫、美宣設計，並參與衛生委員會議。
- 3.每2個月辦理市場價格訪查乙次，比較校內、外餐飲價差，提交衛生委員會討論，公佈具體事實。
- 4.每學期辦理全校師生意見調查1－2次，提報「衛生委員會」公佈參處。
- 5.每學期考察成員優劣事蹟，建議團長轉報衛生委員會適時辦理獎懲事宜。

第六條 本組織學生，由衛生委員會核發「聘書」；滿1學年視其工作表現，簽頒「服務證書」，並統一簽獎表揚。

第七條 本組織成員如有協助防止餐廳意外事件或發現不當具體事蹟者，經提報衛生委員會通過後，簽頒榮譽狀。

第八條 本組織成員如有工作不力、不服領導、鬥毆或涉及不法情事，均依校規簽處，並即汰換人員，以振工作紀律。

第九條 團長如領導無方，工作推展不力，由衛生委員會行政幹事報請「衛生委員會」同意後，召集本組織成員重新選舉之。

第十條 本組織執行衛生委員會交付工作暨相關活動所需經費，由衛生委員會行政幹事循行政系統申請補助，核實結報。

第十一條 本組織規則經衛生委員會決議後，諮請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